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9 月 19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及合并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中，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上述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二）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三）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6, 189, 049. 20	应收款项融资	12, 405, 398. 44
		应收账款	283, 783, 650. 7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5, 677, 951. 95	应付票据	18, 329, 085. 52
		应付账款	157, 348, 866. 43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 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 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 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12,405,398.44	-12,405,398.44	
应收款项融资		12,405,398.44	12,405,398.44
其他流动资产	5,069,133.63	-4,000,000.00	1,069,133.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00	4,000,000.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4,003,229.55	-4,003,229.55	
应收款项融资		4,003,229.55	4,003,229.55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00.00	7,015,351.88	11,015,351.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3,057,340.83	-11,015,351.88	12,041,988.95

(2) 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469,173,396.09	摊余成本	469,173,396.09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12,405,398.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405,398.4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83,783,650.76	摊余成本	283,783,650.7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0,850,395.11	摊余成本	10,850,395.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500,000.00	摊余成本	500,000.00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18,329,085.52	摊余成本	18,329,085.52
应付账款		157,348,866.43	摊余成本	157,348,866.43
其他应付款		3,288,887.51	摊余成本	3,288,887.51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

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469,173,396.09			469,173,396.09
应收票据	12,405,398.44	-12,405,398.44		
应收账款	283,783,650.76			283,783,650.76
其他应收款	10,850,395.11			10,850,395.11
长期应收款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4,000,000.00	-4,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780,712,840.40	-16,405,398.44		764,307,441.96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		4,000,000.00		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4,000,000.00		4,000,000.00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12,405,398.44		12,405,398.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12,405,398.44		12,405,398.44
B. 金融负债				
a. 摊余成本				
应付账款	157,348,866.43			157,348,866.43
其他应付款	3,288,887.51			3,288,887.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160,637,753.94			160,637,753.94

（4）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	------------	-----	------	----------

	损失准备（2018年12月31日）			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5,885,691.03			5,885,691.03
其他应收款	147,189.94			147,189.94

3.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